

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 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

機關傳真：0229387081

承辦人：趙綺梅

聯絡電話：02-29393091#63276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政教校字第1060006958號

附件：附件一各學系申請雙主修標準、附件二各學系申請輔系標準

主旨：辦理本校106學年度學生修讀雙主修、輔系申請作業注意事項，請 查照。

依據：依本校學則及學生修讀雙主修、輔系辦法及本校105學年度行事曆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、輔系辦法第二條規定：「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學生，自二年級起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雙主修或輔系；已屆最高修業年級以上之學生不得提出申請。」

二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 擬申請修讀雙主修、輔系學生，請於106年5月19日上午9時至5月24日下午5時上網登錄並列印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申請表」，於106年5月25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持申請表向擬修讀雙主修、輔系之學系提出申請，請同學於期限內上網登錄、列印紙本之雙主修輔系申請表，並於期限內送達學系辦公室。
- (二) 申請下列各學系輔系、雙主修除外，僅需上網登錄確認申請資料，免送紙本申請表至學系辦公室：
 - 1、申請中國文學系、會計學系、斯拉夫語文學系、日本語文學系、土耳其語文學系、心理學系為雙主修。
 - 2、申請中國文學系、會計學系、外交學系、斯拉夫語文學系、日本語文學系、韓國語文學系、土耳其語文學系、心理學系為輔系。
- (三) 申請雙主修以一系為限，申請輔系以二系為限，逾限者註銷其修讀資格。同時申請同一學系為雙主修及輔系，經學系審查已符合雙主

修資格，即以雙主修錄取。

三、公告核准名單：各學系完成審核作業，請於106年6月21日(星期三)前逕行公告核准名單，並將錄取同學之申請表連同核准名單擲回本處註冊組彙整。

四、上網登錄列印及相關文件取得方式：

(一) 上網登錄並列印：申請雙主修、輔系學生請至本校網站首頁，點選「雙主修輔系線上申請」，即可進入系統登錄並列印【系統開放時間為106年5月19日上午9時至106年5月24日下午5時逾時系統關閉後，將無法登錄，亦無法列印，請特別注意時效】。

(二) 檢附「106學年度學生申請雙主修標準表」(附件一)及「106學年度學生申請輔系標準表」(附件二)。

(三) 相關文件資料，請在本校網站點選：教務處/「學生園地」之在校學生/「學生雙主修、輔系」即可取得。

教務處